

# 107 年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107 年 6 月 8 日公告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公告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2 次修訂公告

108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修訂公告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屬服務業、機關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並擴大補助範疇到住宅部門設備汰換以落實節電，特訂定「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以本府有關局處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執行機關得自行辦理或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機構辦理(以下簡稱委託機構)。補助作業受理單位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電冰箱；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國中小學除外)，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其委託機構：嶽義科技工程整合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文南里中和街 91 號 1 樓，電話：0910269226)。
  - (二)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國中小學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電冰箱)，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教育局(或其委託機構)。
  - (三)本府所轄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
  - (四)本府所轄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換裝智慧照明燈具，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
  - (五)本府所轄服務業(如各大專院校、醫院、百貨，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非本府所轄機關)設備汰換(包含無風管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

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能源管理系統、電冰箱) 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

(六)本府所轄住宅部門設備汰換(包含冷氣機、電冰箱)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

### 三、申請補助期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補助認列回朔期間：

1.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T8/T9)、換裝智慧照明燈具及裝置能源管理系統(中、大型)者，凡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2.汰換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T5 燈具、電冰箱與家庭用冷氣機及裝置小型能源管理系統者，凡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修訂公告後申請。

(三)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用罄，本府得終止補助，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 四、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參考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二)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以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之室內機，如下所列原則之一者：

1.一對一分離式接風管型室內機。

2.一對多分離式接風管型室內機。

3.一對多分離式接風管型室內機與無風管型室內機之組合。

(三)空調系統冰水主機：已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冰水機能源效率管理系統」之產品（參考網址 [https://meps.energylabel.org.tw/mepsicewater/\\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https://meps.energylabel.org.tw/mepsicewater/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四)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發光效率需 10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五)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1.LED 照明燈具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2.至少須部分或全部 LED 照明燈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六)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七)電冰箱：指依經濟部公告之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八)家庭用冷氣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以上節能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型號公布於節能標章網站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五、各申請資格與補助標準(補助款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汰換費用及設置

費用定義包含設備費用、工資及其他零附件)：

(一)空氣調節機：

- 1.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 2.補助標準：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4 為上限。補助以一台汰換一台為原則（若同一空間直立箱型無風管不在此限，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汰換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亦不在此限。）；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 (1).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 (2).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可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 (3).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二)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 1.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 T8/T9 螢光燈具及 T5 螢光燈具。
-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具補助 1/2 汰換費用，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具汰換一具為原則。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 1.補助對象：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其他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行政機關室內停車場。
-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盞補助汰換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

(四)小型能源管理系統：

-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以下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

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為上限。

(五)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至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六)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七)電冰箱：

1.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電冰箱。

2.補助標準：每公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1).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2).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3).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八)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

- 1.補助對象：汰換並購置住宅節能家電產品之自然人，且安裝使用地點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住宅用戶場所。
- 2.補助標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電冰箱，冷氣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電冰箱每公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元為上限，且每台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受補助產品如為分離式冷氣機，其補助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之，補助以一台汰換一台為原則。
- 3.回收方式：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 (1).親自送往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 (2).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 (3).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 六、申請文件與程序：

申請人檢附之影本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服務業：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申請單位或代申請單位之大小章或發票章及「與正本相符」。
- 2.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承辦人或單位人員職章及「與正本相符」。
- 3.自然人：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代申請單位之大小章或發票章及「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資格及檢附之文件，有疑義時，得經本府審認後受理之。

(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核撥檢核表（申請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者免填）。

(二)補助申請表：

- 1.服務業、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電冰箱，申請單位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附件 1）及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2）作為佐證資料向各執行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申請。
- 2.服務業、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填具「臺南市政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 6）及檢附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7）

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機構申請。

(1)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以下 (小型) 及 51 kW 至 800 kW(中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附件 7)，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2)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大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附件 7)，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3.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汰換冷氣機、電冰箱者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 10)向委託機構申請。

(三)資格證明文件：

1.服務業：營業登記證影本 (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加蓋公司大小章)、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如稅籍登記影本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2.機關用戶：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3.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5.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影本。

6.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受補助設備設置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申請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者不受限)，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3)：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申請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者發票或收據可免載

- 明買受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廠牌及型號)。
- 2.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收據應加蓋收據專用章(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六)其它證明文件：

-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電冰箱：
  - (1).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 4)。
  -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3 擇 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 4-1：
    - A.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 B.販賣業者回收廢機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附件 4-3)。
    - C.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附件 4-4)。
-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冷氣能力 9.3 kW 以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 (1).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 4)。
  -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2 擇 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 4-1：
    - A.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 B.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附件 4-4)。
-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 (1).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00 l m/W，並符合 CNS 14115 及 CNS 14335 及 CNS15592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 T5/T8/T9 汰舊換新切結證明（附件 5）。

4.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受補助新品之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至少須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之功能）。

(3).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並符合 CNS14115 及 CNS14335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5.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

(1).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2).汰換之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A.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廢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4-2)。

B.販賣業者回收廢機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附件 4-3）。

C.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附件 4-4）。

(3).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七)領款收據（須獨立檢附並不得塗改）。

(八)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官方網站下載，另申請住宅節能家電汰換補助者可就近至電器廠商或賣場索取申請表格（詳如附錄）。

(九)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各執行機關(屬機關者應以公函檢送申請文件)或其委託機構，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府所轄服務業設備汰換、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及其他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申請案件，請寄送至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網址：

<http://solar.rsh.ncku.edu.tw/eco>)。

## 七、補助審核作業

-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或審查有疑慮需說明者，將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15 日；屆期未補正者即駁回申請。
- (二)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將抽樣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
- (三)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後，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機關得以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 3。），服務業資本額未滿 25 萬元之商號，獨資商號得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合夥商號須檢附「無商號帳戶切結書」（附件 9）始可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

##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

-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超過補正日數者。
-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六)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七)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十)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十一)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十三)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各局處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四)未配合進行現場查驗或抽樣電話查詢。

(十五)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十六)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十、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一)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各局處)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三)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